

## 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深圳市国资委”）拟将所持有的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特发集团”）39.6875%的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投控”）；

2、本次股权划转为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。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变更，特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深投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深圳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### 一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的情况

（一）为更好实现市属国资内部协同，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2022年12月28日，深圳市国资委与深投控签署了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，深圳市国资委将所持有的特发集团38.97%股东会表决权通过协议方式委托给其全资子公司深投控行使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》等相关内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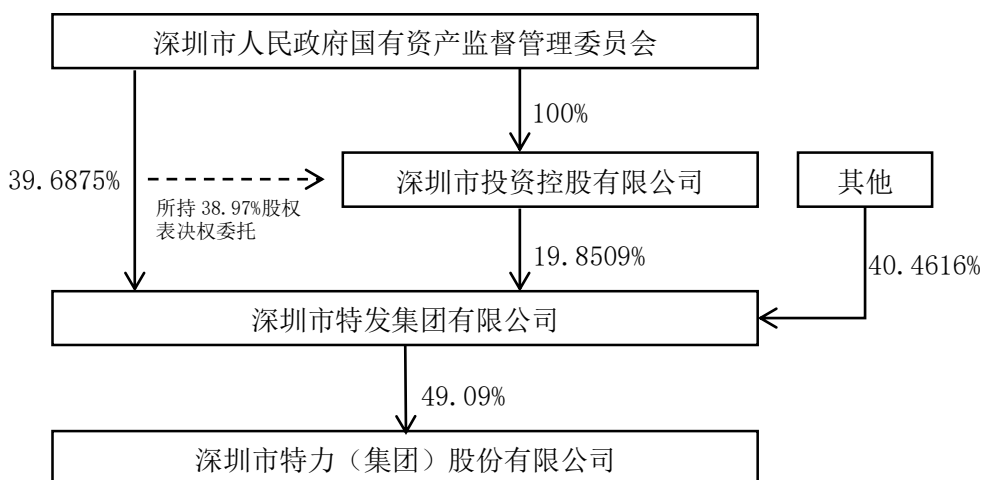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近日，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特发集团转来的《深圳市国资委关于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39.6875%股权无偿划转事宜的通知》

（深国资委函〔2024〕213号），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所持有的特发集团 39.6875% 股权无偿划转给深投控持有，上述股权无偿划转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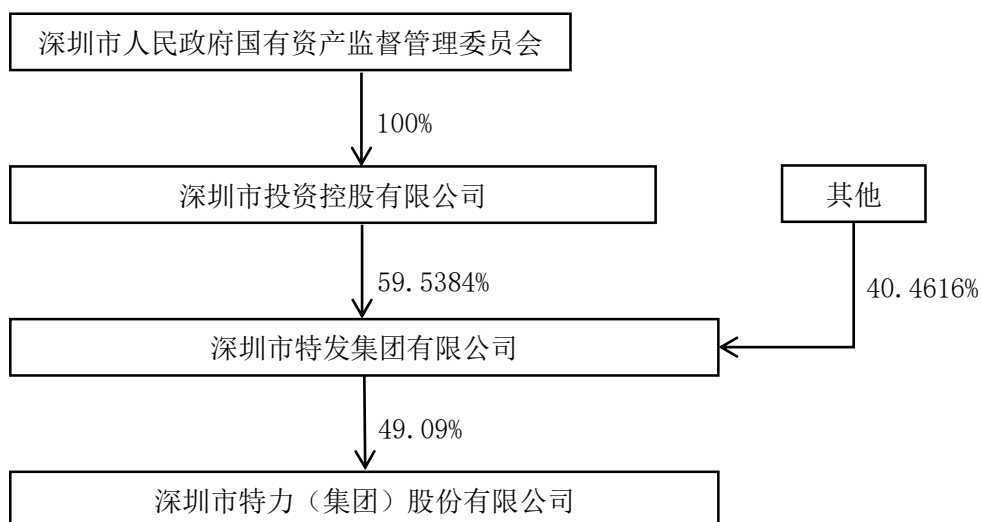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本次股权划转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变更，特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深投控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，深圳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## 二、变动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关系

（一）本次股权划转前，公司的股权结构：



（二）本次股权划转后，公司的股权结构：



### 三、本次股权结构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股权划转仅是公司控股股东特发集团的股权结构变动，公司控股股东仍为特发集团，实际控制人仍为深圳市国资委，均未发生变化。

（二）本次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及时、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6月28日